**宁波市卫生健康委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高层次人才岗位（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招聘****范围** | **其他资格****条件** |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18名） | 临床 | 11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普通外科学（肝胆胰外科）、胸外科学（心脏大血管外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妇产科学、麻醉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危重病学、感染病学、急诊医学、老年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护理 | 1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心电图 | 1 | 承担医院日常心电图诊断等工作 | 心血管内科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4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学术型）、基础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肿瘤生物信息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检验 | 1 | 承担医院日常检验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免疫学、基础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宁波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2名） | 影像科 （技术） | 1 | 承担医院影像放射科常规 X 线投照，CT、MRI、DSA等各项技术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医学影像与放射科学、医学影像技术等相关影像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肿瘤放化疗物理室 | 1 | 日常科室放疗工作任务及相关教学、科研等工作 |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核技术及应用、核能科学与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影像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 |
| 宁波市第二医院（46名） | 临床 | 12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普通外科学、骨科学、胸外科学、甲状腺外科学、呼吸病学、传染病学（肝病方向）、麻醉学、放射影像学等临床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临床 | 22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普通外科学、心脏外科学、甲状腺外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病学、耳鼻咽科学、传染病学（肝病方向）、麻醉学、眼科学、中医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等相关临床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超声 | 5 | 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超声医学、临床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5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公共卫生（院感管理） | 2 | 承担医院公共卫生相关工作 | 公共卫生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10名） | 临床 | 1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外科学（普外）、乳腺外科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生资格。 |
| 临床 | 7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耳鼻咽喉科、乳腺外科、整形外科、外科学、康复医学、儿科学、中医妇科学等临床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剂 | 1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临床药学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公共卫生 | 1 | 承担医院妇幼保健公共卫生工作 | 儿少与妇幼保健、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中医院（10名） | 临床 | 3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内科学、中医骨伤学、外科学（骨科方向）、中医妇科学、妇产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眼科 | 1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中医眼科学、眼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安宁疗护 | 1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中医内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康复中心（技术） | 1 | 承担康复技术开展等相关工作 | 康复治疗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感染管理科 | 1 | 承担医院感染、公共卫生等相关数据分析、整理及日常工作 | 公共卫生及预防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成果转化中心 | 1 | 承担医院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及科研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1 | 承担药学部科研相关工作 | 中药学、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中医药研究院科研 | 1 | 承担中医药科研相关工作 | 药学、药理学，中药学，中药药理，分子生物学、中西医结合基础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4名） | 临床 | 1 | 承担医院神经内科疾病的诊疗及危重症的管理、门诊会诊、教学科研等工作 | 神经内科学专业，神经重症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型）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临床 | 1 | 承担普通精神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公共卫生 | 1 | 承担公共卫生领域研究工作 |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大数据分析、公共卫生专业（精神卫生方向）；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研究 | 1 | 承担医院脑影像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相关研究工作 | 基础心理学、生物医学工程、物理学（脑功能研究方向）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2名） | 病理诊断 | 1 | 承担临床病理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临床病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科研 | 1 | 承担科研、实验相关工作 |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学术型）、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注：

1、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4年9月30日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4年普通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

1. 除面向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外，其他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职称、执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书、规培合格证书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3、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下列情形者视同2024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对待：1.2022年、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毕业），或同期毕业并可在2024年12月底前取得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留学人员；2.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按培养计划应于2024年毕业，有类似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3.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

4、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招聘人员工作地点在该中心，其中：病理诊断岗位人员编制在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研岗位人员编制在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由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负责具体招聘工作。